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五百號
興利中心東翼七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7th Floor, East Wing, Hennessy Centre
500 Hennessy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HAD/LA/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81 7017

各卡拉 OK 場所
許可證持有人及管理人

先生/女士：

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
手提滅火筒訓練課程的器材保養及導師資歷指引

為增進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持有人，管理人及其員工的消防安全知識，並加強各人對使用及保養手提滅火筒的正確方法，現夾附一份由消防處印發的「手提滅火筒訓練課程的器材保養及導師資歷指引」以供參考。

有關指引旨在保障以上參與人員的安全。如果你對上述指引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881 7496 與本處史伯基先生聯絡。

旅館業監督

(余富堅



代行)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手提滅火筒訓練課程的器材保養以及導師資歷指引

引言

為增進市民的消防安全知識，個別培訓機構時有舉辦基本防火訓練課程，內容包括使用及保養手提滅火筒的方法。本單張就手提滅火筒訓練課程的器材保養以及導師資歷提供指引，以供培訓機構參考。有關指引旨在保障導師和學員的安全，並確保教學質素。

器材保養

一般而言，使用保養良好的手提滅火筒是安全的，但如有關滅火筒保養欠妥或已損壞，便可能會泄壓或爆裂，令部件彈射，導致使用者受傷或死亡。因此，為了導師及學員的安全著想，切勿使用保養欠妥的滅火筒作教學或訓練用途。

培訓機構營辦者有責任保持作訓練或教學示範之用的手提滅火筒時刻在良好操作狀態，以及每 12 個月由一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該等手提滅火筒至少一次；另每 5 年應依照廠方說明就筒身進行水壓試驗一次。此外，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必須於竣工後 14 天內，向要求進行工程者發出證明書，並將證明書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

參考法例:

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8 條訂明，擁有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人，須保持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及每 12 個月由一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至少一次。任何人違反該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五級罰款。

課堂培訓開始前，導師應檢查所有教學用的手提滅火筒表面，當中須特別留意筒身隱蔽處。倘若發現有關滅火筒並無

貼上有效保養標籤，又或表面已有損毀或鏽蝕，切勿使用。如對筒身狀況有懷疑，應該立即停止使用，並交由合資格的第 3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驗。

所有用於培訓的手提滅火筒，使用後應交由合資格的第 3 級註冊消防承辦商檢驗並予補充。

有關各種滅火筒的適當用途及保養方法請參閱《防火通告第十一號》，該通告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source/notices/fire_protection_notice_n011.pdf

導師資歷

手提滅火筒訓練課程的導師應具備適當的資歷，詳情如下：

(1) 手提滅火筒使用課程的導師應具備至少以下一項資格：

- ◇ 消防處消防安全大使；
- ◇ 第 3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或
- ◇ 具備消防工程／消防工作的經驗。

(2) 手提滅火筒保養課程的導師應為第 3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參考法例：

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7 條訂明，任何非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人，均不得保養、檢查或修理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及設備。

除非訓練課程是由具備上述資歷的導師主持，否則應以視像教具輔助講解，而不應在課堂上以實物示範。

查詢

如欲索取其他有關使用手提滅火筒作教學用途的資料，請聯絡：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消防總部大廈 4 樓北翼
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
消防設備專責隊伍

電話：(852) 2733 7879

傳真：(852) 2722 1915

電郵：lcpolic2@hkfsd.gov.hk